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着力於開展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互聯網金融業務。2015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過去5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信息已載列於「五年數據摘要」部份。

主要客戶

回顧2015年,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佔年內營業收入的比例少於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均不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要實現「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這一長期目標,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是非常重要的。為實現這一目標以及維護其品牌價值方面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旨在為其客戶提供一貫高質量的金融服務。於2015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現金分紅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實現的年度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嚴格履行決策程序，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

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以當時總股本9,140,120,70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公司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50元（含稅），共計4,570,060,352.50元。此外，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0股，共轉增股本9,140,120,705元。

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即以總股本18,280,241,41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18元（含稅），共計3,290,443,453.80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

年度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2015年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部份。

集團2015年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542.03億元，母公司淨利潤為102.80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在確定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額時，應當按照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同時規定，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經過上述利潤分配，並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340.70億元。

公司在2015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18元（含稅），共計3,290,443,453.80元。公司建議，以總股本18,280,241,410股為基數，派發公司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紅利0.35元（含稅），共計6,398,084,493.50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6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並用於向下屬各子公司注資，以維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或資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預案尚待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已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報告

公司近三年分紅情況如下表：

	年度內每股派發現金股息 (人民幣元)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比率(%)
2015年	0.53	9,688	54,203	17.9
2014年	0.75	6,549	39,279	16.7
2013年	0.65	5,145	28,154	18.3

- (1)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該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 (2) 每股派發的現金股息以派發時的股本總數為基礎，2015年度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股本總數。
- (3) 除2015年末期股息尚待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外，其餘各年度的利潤分配已於相應年度實施完畢。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340.70億元，公司已建議分配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股利0.35元(含稅)。扣除2015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剩餘部份全部結轉至2016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公積為1,372.35億元，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資金中尚有折合港幣102.20億元存放專用賬戶中，其餘已使用。

報告期內投資情況

本公司非募集資金主要來源於核心保險業務。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法規要求進行保險資金運用，所有保險資金的投資均為日常經營活動中的正常運用。

報告期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對外股權投資情況載列於「重要事項」部份。

股本

2015年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載列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部份。

儲備

2015年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15年的慈善捐款為76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於2015年內的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0。

優先認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的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2015年內，除「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的「平安轉債」部分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根據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於2015年8月與第十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和第八屆監事會全體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中對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職責、薪酬費用、保密職責和合同的生效及終止等做了詳細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如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15年內概無任何對於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他們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2015年內任何時間都沒有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5年內並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下列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原股東代表監事林立先生為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該公司的下屬子公司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等業務，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證券的業務出現重疊，構成競爭關係。林立先生已於2015年6月退任本公司監事職務。除已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確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8。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2015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安排及所考慮理由的詳情，載於「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審計師

根據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於2015年繼續聘請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6年3月15日）所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6年3月15日